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561,823	2,008,123
銷售成本		(1,457,232)	(1,880,810)
毛利		104,591	127,313
其他收入		5,857	4,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74)	(21,098)
行政開支		(57,328)	(56,28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397	5,890
經營溢利	5	39,743	59,821
融資成本		(11,306)	(1,9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9	421
除稅前溢利		29,556	58,301
稅項	6	(4,328)	(4,444)
期內溢利		25,228	53,85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228	53,857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純利		25,228	53,857
股息	7	11,895	27,756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3.18	6.79
— 攤薄		不適用	6.7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0,300	60,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854	1,098,9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47	18,468
預付租賃款項	66,048	68,746
遞延發展開支	33,328	31,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9,581	12,388
長期銀行存款	23,370	23,370
證券投資	15,305	15,733
	<b>1,364,833</b>	<b>1,329,67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7,265	418,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175,869	128,989
預付租賃款項	1,450	1,450
可收回稅項	48,806	38,6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1,559	215,420
	<b>984,949</b>	<b>803,13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5,716	413,208
應付稅項	79,406	76,581
銀行貸款	364,481	170,440
融資租約承擔	184	3,141
	<b>869,787</b>	<b>663,3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5,162</b>	<b>139,7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9,995</b>	<b>1,469,43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58,068	370,520
融資租約承擔	15	34
遞延稅項	33,568	30,702
	<b>391,651</b>	<b>401,256</b>
<b>資產淨值</b>	<b>1,088,344</b>	<b>1,068,17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9,302	79,302
儲備	1,005,022	984,8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4,324	1,064,155
少數股東權益	4,020	4,020
<b>權益總額</b>	<b>1,088,344</b>	<b>1,068,17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經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a)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帳，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以公開市值估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財務影響見附註3）。

#### (b)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帳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會計準則之變動已追溯採納。（財務影響見附註3）。

#### (c)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列帳。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類別，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該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類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帳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此會計準則之變更已獲追溯採納。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倘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類，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d)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條須追溯應用，至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現期及前期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 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收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收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納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有市價股本工具並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乃以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約428,000港元則確認在投資儲備內。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收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長期銀行存款乃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長期銀行存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長期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列賬。此項更改對現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之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採納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分別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先前以或然負債處理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取而代之，為數約33,826,000港元之相關銀行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e)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要求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相關開支應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期權時，應按授出當日決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作支出項目列賬。在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期權被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期權。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期權而言，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款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期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期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蓋因所有購股期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由本公司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影響總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105	3,10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有關之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025)	—	(1,025)
期間溢利(減少)／增加	(1,025)	3,105	2,080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並未構成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0,288	—	—	60,288	—	24,623	84,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108	(70,196)	—	1,098,912	—	(20,801)	1,078,11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	68,746	—	68,746	—	—	68,746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	1,450	—	1,450	—	—	1,450
遞延稅項	(30,702)	—	—	(30,702)	(1,285)	—	(31,987)
其他資產及負債	(130,519)	—	—	(130,519)	—	—	(130,519)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1,068,175	—	—	1,068,175	(1,285)	3,822	1,070,712
股本	79,302	—	—	79,302	—	—	79,302
股份溢價	82,844	—	—	82,844	—	—	82,844
匯兌儲備	1,108	—	—	1,108	—	—	1,108
累積溢利	900,901	—	—	900,901	(1,285)	3,822	903,438
少數股東權益	—	—	4,020	4,020	—	—	4,020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1,064,155	—	4,020	1,068,175	(1,285)	3,822	1,070,712
少數股東權益	4,020	—	(4,020)	—	—	—	—
	1,068,175	—	—	1,068,175	(1,285)	3,822	1,070,71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並未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正開始考慮該等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但並未確定該等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如何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構成重大影響。唯該等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或會令將來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對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 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 產生之負債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於年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a)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市場之地區對本集團之銷售額作出分析，與產品之生產或服務提供之地域無關：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美洲	1,213,964	1,374,423	29,595	44,522
歐洲	220,291	397,652	6,400	9,730
亞洲	67,904	127,939	560	4,024
其他	59,664	108,109	1,004	3,109
	<u>1,561,823</u>	<u>2,008,123</u>	<u>37,559</u>	<u>61,385</u>
利息收入			1,923	535
租金收入			3,934	3,46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673)	(5,567)
經營溢利			39,743	59,821
融資成本			(11,306)	(1,9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9	421
除稅前溢利			29,556	58,301
稅項			(4,328)	(4,444)
期內溢利			<u>25,228</u>	<u>53,857</u>

(b)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收益。該項業務乃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因此，毋須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5.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0,627	34,93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42	746
遞延發展開支之攤銷	9,404	6,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2	3,405
利息收入	(1,923)	(535)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所得稅		
香港	2,534	2,932
其他司法權區	385	—
	<u>2,919</u>	<u>2,932</u>
遞延稅項	<u>1,409</u>	<u>1,512</u>
期間稅項支出	<u><u>4,328</u></u>	<u><u>4,444</u></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 (b)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3.5港仙)	<u>11,895</u>	<u>27,756</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期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5,228</u>	<u>53,857</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3,016,684</u>	793,016,684
潛在具攤薄普通股影響之股份－購股權	—	5,321,66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3,016,684</u>	<u>798,338,345</u>

鑑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 之期間內將會暫停為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有關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6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2%。期內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54,000,000港元減少53.2%至25,000,000港元。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表現大受以下不利因素影響：

1. 油價及原材料價格急升，尤其是油價曾一度衝上接近每桶80美元水平；
2. 市場利率全面上升；
3. 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升值；
4. 勞工短缺且供應不穩定；以及華南地區之薪金及工資上升。

油價高企對消費者購買力同樣有負面影響，客戶有見市場情況不明朗，採購決策亦趨於保守。

另外，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決定改變其產品組合，由傳統音響產品轉至高價數碼產品。與此策略相符，家庭音響產品之銷售額降低26.1%，惟仍佔總銷售額87.8%。數碼產品之銷售額則上升25.7%，佔總銷售額12.2%。

期內，美洲仍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銷售市場，歐洲則緊隨其後。本集團價值1,214,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之產品已出售至美洲及歐洲，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7.7%及14.1%。於去年同期內，本集團出售至美洲及歐洲之產品分別為1,374,000,000港元及398,000,000港元。

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某些組件製造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在清遠工業村內整合，以減輕若干經營成本及間接成本。

## 前景

現時製造業務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油價仍處偏高水平；利息升勢未止；另外，一般預期人民幣將於短期內進一步升值，而相關成本(如薪金、工資及其他以人民幣計算之開支)之影響尚未明朗。另外，勞工短缺仍困擾著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一眾製造商。

本集團擁有位於清遠及東莞發展良好之生產平台，故仍可集中以低成本生產各式優質消費者電子產品以饗大眾化市場所需。本集團現時於中國設有約70條生產線。

面對消費影音產品數碼化趨勢持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善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大力向客戶推廣較高價值之數碼產品，其中包括以快取為基礎、顯示格式不同(例如7 segment、segment ID3、點陣顯示及雙色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等)之MP3機及WMA機。為迎合客戶需求，產品亦配備多種可選功能，包括插卡槽、收音、錄音等。現時已推出11個款式，另有10個新款式亦已準備就緒。此外，本集團繼續擴大其便攜式DVD機之產品系列至6.2”、7”、8.5”、9”及10”螢幕，並提供DIVX、接收電視、USB介面等附加功能。現時已推出5個筆記簿型電腦及滑入式款式，另有4個新款式即將出台。

客戶對上述新產品之反應叫人鼓舞。本集團有信心該等產品之銷售訂單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得滿意增長，且預計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該等數碼產品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將不少於15%。

另外，本集團將推出另一系列數碼產品，例如不同大小之液晶體電視、DVD錄影機、手提播放機及數碼boomboxes等。本集團亦致力通過生產過程中的自動化生產設施，提升生產力及產品質素。

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市況仍然困難，故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精簡營運及減少資本開支，以改善其自由現金流量。

本集團亦正著手翻新改建東莞之若干工廠宿舍，為工人提供更佳工作及居住環境。本集團亦將與客戶磋商，將來年訂單平均分佈，以免於七月至十月之旺季出現訂單積壓的情況。

本集團亦將透過新產品多元化的策略，繼續物色新客戶及商機，令本集團在產品變身的過渡期中取得積極而審慎之進步。

憑藉穩固根基、業內成就，以及與客戶之間的長久關係，本集團充滿信心跨越當前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期內，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2.2%至1,562,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的原因之一是市場競爭激烈，而另一原因是按計劃減少塑膠成份較高之產品銷售所致。

期內，家庭音響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8%，較去年同期降低26.1%，並繼續為其核心業務。數碼及DVD機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2%，較去年同期上升25.7%。



## 毛利率

本集團繼續更改產品組合，減少以塑膠、覆鋼面板及金屬為主要原材料之CD音響產品。因此，即使原材料成本仍然處於高水平，毛利率仍可輕微改善至6.7%。

## 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與去年相若，為57,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對總銷售額之百分比率升至3.7%（二零零四年：2.8%）。由於期內銷售營業額基數降低，故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因平均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及銀行借貸增加而急升至11,0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管理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2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56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日），流轉期增加部份是因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若干準備出貨之存貨積壓所致。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流轉期上升至15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日）。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經詳細商議後，本集團奉行其現有派息率不高於股東應佔溢利50%之股息政策。而不維持往年之絕對股息數額。

## 融資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保持約為7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4,000,000港元），其中3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1,000,000港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主要包括銀團貸款之未償還結餘294,000,000港元及若干銀行之定期貸款達209,000,000港元。借貸上升主要用以應付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所需。

本集團採購重要組件及若干原材料時亦發出信用證。信託收據貸款約為1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定值，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 資本支出

期內總資本支出為7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之工業樓宇，2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12,000,000港元則用於模具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約1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之水平，而流動比率則為1.13（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股東資金維持於約1,0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4,000,000港元）之水平。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承受外匯波動風險甚低，而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於認為合適時，本集團將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5,0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約38,500名）。酬金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按管理層人員各自之良好表現及各公司之業績發放花紅。香港員工之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公積金計劃及醫療及人壽保險。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盡展所長之機會。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有所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流退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均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需於大會上膺

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林文燦博士並無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為確保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一致，董事會計劃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全體董事均需輪流退任，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上述修訂將提呈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管理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文燦博士乃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同時亦肩負行政總裁之職務。林博士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最適合本公司，蓋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製訂及落實。惟董事會將於其認為合適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3.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往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更改為指定任期三年，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4. 守則條文第B.1.1條表明，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須予設立，有關權責範圍須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規定相符之條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本公司須提供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許經振先生、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及楊卓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r. Hari Naroomal Harilela GBS OBE JP 及林炳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